

(四) 議長交議案

1. 本會自律規則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案。

說 明：為使本會專案小組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有明確依據並參酌行政院意見，擬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使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0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0.10.12 高市會法字第1004000050號令

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立法機關之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機關行使立法、審議預算、政策監督等職權之輔助性權力，以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而立法機關調閱文件之要求，涉及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之分際，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應本於大法官釋字第325及第585號解釋所揭示之原則處理。為維護本會之調查權，本會依據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9004896號函釋之揭示，即「於符合釋字第325號解釋文所設要件時，地方立法機關有依法行使文件調閱之權。」於100年6月8日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提案經大會審議通過，修正議事規則第34條第1項，使本會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包含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並於100年6月15日函報行政院備查。

本修正案經行政院於100年9月21日院臺秘字第1000047466號函復本會，請依其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其意見略以，依釋字第585號解釋，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行政首長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該等權力係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機關行使調查權如涉及該類事項，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是「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第1項後段「…，其得要求市政府提供之參考資料，包含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與前開釋字第585號意旨未合。

然綜觀釋字第585號，其亦闡示：「…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故要求市政府提供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與釋字第585號意旨尚非完全不合。

為維護本會之調查權，並避免調閱權之條文無法備查，擬參酌行政院之意見酌做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0.6.8 大會審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u></p> <p>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p>	<p>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u>其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包含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u></p> <p>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p>	<p>100.6.8 大會審議通過條文經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47466 號函復本會，依其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p> <p>上開意見略以，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行政首長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該等權力係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機關行使調查權如涉及該類事項，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是「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與前開釋字第 585 號意旨未合。</p> <p>然綜觀釋字第 585 號，其亦闡示：「…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故要求市政府提供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與釋字第 585 號意旨尚非完全不合。</p> <p>為維護本會之調查權，並避免調閱權之條文無法備查，擬參酌行政院之意見酌做修正。</p>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自律規則）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案。

說 明：參酌行政院之意見，修正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書面答覆期限為7日，以與本會議事規則之書面答覆期限相符，避免適用時產生疑義。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0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0.10.12 高市會法字第1004000048號令

附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書面答覆議員質詢之期限，分別明定於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30條及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6條第2項業務質詢準用），前者規定為7日，後者規定為3日。惟本會將上開自律規則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表示上開質詢辦法既係依議事規則訂定，其規定之書面答覆期限自應相符，否則將於未來適用時產生疑義，造成執行困難（100年3月16日院臺秘字第1000093755號函）。故擬修正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書面答覆期限為7日。爰提出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u>七</u>天內書面答覆。</p> <p>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p> <p>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p>	<p>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u>三</u>天內書面答覆。</p> <p>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p> <p>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p>	<p>有關書面答覆議員質詢之期限，分別明定於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30條及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6條第2項業務質詢準用)，前者規定為7日，後者規定為3日。惟於本會將上開自律規則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表示上開質詢辦法既係依議事規則訂定，其規定之書面答覆期限自應相符，否則將於未來適用時產生疑義，造成執行困難(100年3月16日院臺秘字第1000093755號函)。故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書面答覆期限為7日。</p>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